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档号章			
全宗号		年度	2005
馆编号		机构	货币信贷处
室编号		期限	长
11		页数	1-12

急 件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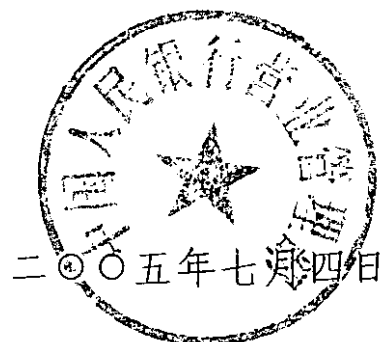
银管发〔2005〕1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地区金融机构 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在京单位、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外资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各在京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辖内金融机构的场外融资行为，提高资金融通效率，促进辖内货币市场的健康发展，我营业管理部根据人民银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办法



主题词： 货币信贷管理 场外融资 通知

抄 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内部发送： 部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处。 (共印 107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05 年 7 月 7 日印发

附件：

北京地区金融机构 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辖内金融机构间的场外融资行为，提高资金融通效率，促进辖内货币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同业拆借、债券市场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场外融资仅指场外拆借和场外债券交易。

场外拆借是指辖内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市场成员”）与非市场成员之间、非市场成员之间为调剂资金头寸余缺而在全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以外进行的同业拆借业务。

场外债券交易是指辖内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之外进行的现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业务（不包括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债券交易）。

第三条 对于已经成为市场成员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从事网下拆借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场外融资备案是指辖内金融机构办理场外拆借业务和场外债券交易业务，交易双方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备案的管理方式。

4

场外融资备案一律以通过中国货币网电子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备案的方式进行，除特殊情况外，人行营管部不再受理纸质文件等非电子方式的场外融资备案。

场外融资交易双方应在拆借交易发生当日、债券交易发生后三日内将交易情况在上述电子系统上进行填报。

第五条 农村信用联社不论是否使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交易系统，在进行资金融通时必须报人行营管部备案。

第六条 金融机构进行电子备案需首先成为电子备案系统用户（以下简称“系统用户”），金融机构成为系统用户须向人行营管部提交如下材料：

- （一）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金融机构授权的分支机构，须提交其上级机构对其融资业务及对交易对手的授权文件；
- （四）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须提供相关批文；
- （五）未到期的融资余额及明细情况；
- （六）有关融资的内控制度、管理部门和人员配备情况；
-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金融机构提交上述材料并取得由人行营管部提供的电子备案系统用户帐号和密码后，即成为该系统用户，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权利以及承担、履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系统用户自愿放弃用户资格，需向人行营管部进行

注销备案。该金融机构的系统用户资格自动终止。

第九条 辖内各授权金融机构必须将其上级机构（总行、总部、上级行）下达的拆借限额、期限等授权及变更情况及时报人行营管部备案。

第十条 成为系统用户的金融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一）取得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使用权；
- （二）取得辖内场外融资的统计信息；
- （三）了解其他系统用户的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成为系统用户的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 （一）遵守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
- （二）提供并披露本机构的真实信息；
- （三）如实将各自发生的场外融资业务各项要素（包括：发生时间、金额、利率、期限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逐笔录入电子备案系统；
- （四）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填制有关统计报表和对场外融资进行分析，及时报送人行营管部；
- （五）及时向人行营管部报告场外融资的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对货币市场的发展和管理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人行营管部负责辖内金融机构场外融资业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融资交易本身不负任何责任。具体工作由人行营管部货币信贷部门负责实施，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负责受理辖内金融机构进入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

6
备案管理;

(二) 通过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对金融机构场外融资备案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三) 对辖内金融机构同业拆借限额、内控制度、场外融资备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系统用户的信用风险和偿债能力进行监测;

(四) 对辖内金融机构场外融资业务进行统计、分析;

(五) 依法对金融机构违规融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辖内金融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场外融资视为违规融资。

第十四条 辖内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人行营管部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对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北京地区非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单位资金融通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管发〔2002〕11号)依然有效,其中关于场外融资备案管理部分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行营管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680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 发文稿纸

银管发	[2005] 117 号	密级 - 一般	缓急 急
-----	----------------	---------	------

保密期限	定密依据
------	------

签发	会签
----	----

拟稿处室 货币信贷处	拟稿人 杨志平 联系电话 88559123	会审
---------------	--------------------------	----

处室审核 唐亚青 2005.7.1	核稿人 唐亚青 2005.7.1	处室
-------------------------	---------------------	----

标题 关于印发《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磁盘文件名

附件 《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办法》

主题词 货币信贷管理 场外融资 通知

主送 各国有商业银行在京单位、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外资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在京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

抄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内部发送 部领导, 办公室, 货币信贷处。

排印 钱伟 校对 陈金 印数 107 2005.7.7 2005.7.7	年 月 日封发
---	---------

为进一步规范辖内金融机构的场外融资行为，提高资金融通效率，促进辖内货币市场的健康发展，我营业管理部根据人民银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9
附件1

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辖内金融机构间的场外融资行为，提高资金融通效率，促进辖内货币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同业拆借、债券市场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场外融资仅指场外拆借和场外债券交易。

场外拆借是指辖内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市场成员”）与非市场成员之间、非市场成员之间为调剂资金头寸余缺而在全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以外进行的同业拆借业务。

场外债券交易是指辖内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之外进行的现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业务（不包括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债券交易）。

第三条 对于已经成为市场成员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从事网下拆借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场外融资备案是指辖内金融机构办理场外拆借业务和场外债券交易业务，交易双方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备案的管理方式。

场外融资备案一律以通过中国货币网电子备案系统进

行电子备案的方式进行，除特殊情况外，人行营管部不再受理纸质文件等非电子方式的场外融资备案。

场外融资交易双方应在拆借交易发生当日、债券交易发生后三日内将交易情况在上述电子系统上进行填报。

第五条 农村信用联社不论是否使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交易系统，在进行资金融通时必须报人行营管部备案。

第六条 金融机构进行电子备案需首先成为电子备案系统用户（以下简称“系统用户”），金融机构成为系统用户须向人行营管部提交如下材料：

- （一）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金融机构授权的分支机构，须提交其上级机构对其融资业务及对交易对手的授权文件；
- （四）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须提供相关批文；
- （五）未到期的融资余额及明细情况；
- （六）有关融资的内控制度、管理部门和人员配备情况；
-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金融机构提交上述材料并取得由人行营管部提供的电子备案系统用户帐号和密码后，即成为该系统用户，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权利以及承担、履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系统用户自愿放弃用户资格，需向人行营管部进行注销备案。该金融机构的系统用户资格自动终止。

11

第九条 辖内各授权金融机构必须将其上级机构（总行、总部、上级行）下达的拆借限额、期限等授权及变更情况及时报人行营管部备案。

第十条 成为系统用户的金融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一）取得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使用权；
- （二）取得辖内场外融资的统计信息；
- （三）了解其他系统用户的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成为系统用户的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 （一）遵守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
- （二）提供并披露本机构的真实信息；
- （三）如实将各自发生的场外融资业务各项要素（包括：发生时间、金额、利率、期限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逐笔录入电子备案系统；
- （四）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填制有关统计报表和对场外融资进行分析，及时报送人行营管部；
- （五）及时向人行营管部报告场外融资的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对货币市场的发展和管理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人行营管部负责辖内金融机构场外融资业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融资交易本身不负任何责任。具体工作由人行营管部货币信贷部门负责实施，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负责受理辖内金融机构进入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的备案管理；
- （二）通过场外融资电子备案系统对金融机构场外融资

备案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三）对辖内金融机构同业拆借限额、内控制度、场外融资备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系统用户的信用风险和偿债能力进行监测；

（四）对辖内金融机构场外融资业务进行统计、分析；

（五）依法对金融机构违规融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辖内金融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场外融资视为违规融资。

第十四条 辖内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人行营管部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对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北京地区非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单位资金融通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管发〔2002〕11号）依然有效，其中关于场外融资备案管理部分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行营管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